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方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

（1）90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的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型产品、收益凭证、债券、固定收益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10 亿元人民币用于购买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为标的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未到期累计余额最高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3、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4、投资期限：不超过三年。

5、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6、授权：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限，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的，其投资风险相对较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可能存在信用、管理、政策、不可抗力等风险。公司财务部、内审部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加强对拟投资产品的风险研究，采取有效的措施降低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购买的以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为标的的理财产品，其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金融监管政策调整、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流动性以及本金难以回收等风险。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公司上述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将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严控风险；必要时公司将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同时公司将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也将根据自身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日常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业务进行重点审计和监督。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安全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

自本事项生效之日起，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此前审议批准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中尚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境内、外子公司的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等值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事项，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 亿元。该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发生额，实际担保金额在总额度内，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性担保及主要为履约担保等的非融资性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上述担保额度可进行调剂：

（1）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或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担保有效期截止日，公司新设的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

（2）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获调剂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3）调剂发生时，获调剂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负债等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首席财务官及非独立董事签署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担保额度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子公司	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0.08%	10,000.00	0.59%	否
	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0%	73.89%	40,000.00	2.36%	否

注：截至目前，公司对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担保余额均为 0 元，对于调剂范围内的公司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24,019.96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求众”）

1、被担保人的名称：上海求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30 日

3、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德堡路 38 号 1 幢一层 104-16 室

4、法定代表人：丁晓静

5、注册资本：280,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从事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视频科技、电子科技、通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上海求众系公司间接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财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79,719.47	280,134.97
负债总额	237.48	195.18
净资产	279,481.99	279,939.79
财务数据	2022 年度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3,622.17	619.64
净利润	2,808.43	457.80

9、经查询，上海求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多媒体”）

1、被担保人的名称：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 年 06 月 09 日

3、注册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27 号 1003 室 E 座

4、法定代表人：丁晓静

5、注册资本：29,127.286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研制、开发多媒体网络信息系统软件；多媒体网络工程设计咨询、市场调研及中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液晶显示播放器、相关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生产、组装、整合及包装；商务咨询（除中介）；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分众多媒体系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财务数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848,765.10	1,657,319.44
负债总额	1,366,085.01	1,156,463.69
净资产	482,680.09	500,855.75
财务数据	2022 年度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875.67	136.31
利润总额	440,777.71	18,175.66
净利润	440,748.77	18,175.66

9、经查询，分众多媒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发生额，具体担保协议以实际签署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的融资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情况进行相关担保事项。

实际发生担保情况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公司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其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能有效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良好的债务偿还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综合考虑自身经营及财务状况的情况下，为公司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提供担保额度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额度事项有利于增强子公司的经营效率，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内容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 77,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4.54%。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4,019.9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其他

自本事项生效之日起，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此前审议批准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中尚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3 年度拟与关联方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及其关联方（以下合称“阿里巴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阿里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截至 2023-3-31 本年度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	阿里巴巴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0	22,582.53	50,206.66

注：上述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年度已发生金额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22 日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	阿里巴巴	提供广告发布服务	市场定价	50,206.66	5.33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 4 月 29 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

注：经 2021 年 4 月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阿里巴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经 2022 年 4 月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阿里巴巴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报告期公司为阿里巴巴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合计 50,206.66 万元。

本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原预计范围内。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双方业务发展需要，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关联交易相关业务供求关系等方面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公司名称：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汪海

3、注册资本：1,072,663.93142 万美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 699 号

6、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阿里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88% 的股权。

7、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为阿里网络的最终控制方，阿里巴巴集团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853,062 百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47,079 百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总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695,553 百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72,538 百万元。

8、履约能力分析：公司与阿里巴巴一直保持正常业务往来，由此构成的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业务合同执行，业务合同约定了合理的结算周期，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

9、经查询，阿里网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双方实际市场需求及业务发展情况预估及测算，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阿里巴巴提供广告发布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上述关联交易的计价方式及交易价格是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作出的公允定价，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阿里巴巴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双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是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的预计，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鉴于公司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关联交易相关业务供求关系等方面考虑，并以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为标准，因此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可能存在差异。此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

自本事项生效之日起，公司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此前审议批准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中尚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28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发行 H 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5 日、2021 年 11 月 2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鉴于公司关于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到期，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资金需求、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经审慎讨论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相关事项。

三、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终止本次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资本市场与政策环境等因素，进一步规划融资结构和融资渠道，以保障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及业务发展的资金使用需求。

四、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终止本次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上市相关事项是综合资本市场环境，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审慎考虑的结果。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发行 H 股股票事项。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度，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任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公司财务情况、重要经营活动、重大决策审议和执行情况，并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合规经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维护了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员工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及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8）《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9）《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 拟于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并符合相关规定的议案》；

（11）《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 在韩国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12）《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Focus Media Korea Co., Ltd.具备上市所需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13）《公司关于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14）《公司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5）《公司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6）《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1-5、7-15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2、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关于延长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3、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4、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二、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运作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内部控制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会议决议内容合法合规，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在履职过程中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会计体系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有关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事项。

（四）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五）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公司对外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各对外投资事项均严格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外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监督与检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定价合理、公允。关联交易事项满足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后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议及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对公司资产造成流失的情况。

（八）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等的有关规定实施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更为高效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在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相关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提高公司及相关各方防控内幕交易的意识，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违规行为。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为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的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的运作、财务情况、重大决策及信息披露等工作，对重要事项审慎研究，督促公司依法运作、规范管理，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依法监督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执行情况等，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3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对外披露《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届时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裁、首席执行官江南春先生，公司副董事长、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孔微微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廖冠民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效率和效果，现就公司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首页（http://irm.cninfo.com.cn）进入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19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4,442,199,7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分众传媒	股票代码	00202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微微	林南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层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369 号兆丰世贸大厦 28 层	
传真	021-22165288	021-22165288	
电话	021-22165288	021-22165288	
电子信箱	FM002027@focusmedia.cn	ht002027@focusmedia.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分众传媒构建了国内最大的城市生活圈媒体网络。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为生活圈媒体的开发和运营，主要产品为楼宇媒体（主要包括电梯电视媒体和电梯海报媒体等）和影院银幕广告媒体等，覆盖城市主流消费人群的工作场景、生活场景、娱乐场景和消费场景，并相互整合成为生活圈媒体网络。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生活圈媒体网络覆盖国内 297 个城市、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韩国、印度尼西亚、泰国、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等国的 70 个主要城市。其中：

（1）公司电梯电视媒体自营设备约 83.3 万台（包括境外子公司的媒体设备约 11.3 万台），覆盖国内 92 个主要城市、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韩国、印度尼西亚、泰国、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等国的 70 个主要城市；

（2）公司电梯海报媒体自营设备约 152.5 万个，覆盖国内 70 个主要城市、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马来西亚的主要城市；

（3）公司影院媒体合作影院 1680 家，约 1.2 万个影厅，覆盖国内 274 个城市的观影人群。

除上述生活圈媒体网络之外，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加盟电梯电视媒体设备约 5 万台，覆盖国内 126 个城市；参股公司电梯海报媒体设备约 30.2 万个，覆盖国内 62 个城市。

媒体类型（单位：万台）	媒体覆盖范围		2023/3/31 媒体数量	2022/12/31 媒体数量	2021/12/31 媒体数量	2021/12/31 至 2023/3/31 变动幅度
电梯电视媒体	自营媒体	一线城市	21.0	20.7	20.0	5.0%
		二线城市	45.8	45.1	42.0	9.0%
		三线及以下城市	5.2	5.3	6.0	-13.3%
		境外	11.3	10.7	9.4	20.2%
	加盟		5.0	5.0	4.1	22.0%
	小计		88.3	86.8	81.5	8.3%
电梯海报媒体	自营媒体	一线城市	41.1	41.1	40.2	2.2%
		二线城市	90.9	91.3	94.4	-3.7%
		三线及以下城市	20.1	20.3	23.2	-13.4%
		境外	0.4	0.4	0.2	100.0%
	参股		30.2	29.1	27.8	8.6%
	小计		182.7	182.2	185.8	-1.7%
合计			271.0	269.0	267.3	1.4%

作为中国最大的生活圈媒体平台，公司已经成为贴近消费者生活的核心媒体平台，是消费者生活的一个组成